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UNIVERSE PUBLISHING AND MEDIA GROUPCO.,LTD.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中文传媒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之一]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3222 室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须知。

三、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文传媒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推举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八、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闭会。



[中文传媒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之二]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四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选择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入“弃权”。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会的会务事宜，公司证券法律部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1-2 名）与见证律师（1-2 名）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会议决议公告。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

[中文传媒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之三]

议案一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13 名调整为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8 名调整为 6 名，独立董事 5 名保持不变。针对调整董事会人数以及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等事项，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有关手续。上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定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附件 1《中文传媒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1:

证券代码: 600373

证券简称: 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 临 2025-08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13 名调整为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8 名调整为 6 名，独立董事 5 名保持不变。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本次调整董事会人数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等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九条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p>	<p><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u>。<u>前述人员</u>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p>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定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